

中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於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根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权激励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权激励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作為中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事項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一、未發現公司存在《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禁止實施股权激励計劃的情形，公司具備實施股权激励計劃的主體資格。

二、公司股权激励計劃的內容和審議程序符合《通知》、《試行辦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各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額度、授予價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等事項）未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未侵犯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三、公司不存在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四、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勵機制，完善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分配機制，使經營者和股東形成利益共同體，提高管理效率與水平，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綜上，我們認為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我們一致同意實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獨立董事簽字頁：

何鳴元

李世輝

卓敏

2019年9月20日